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
审议的“变更有关承诺事项”
的独立意见**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》（简称“议案一”）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》（简称“议案二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（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）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“议案一”中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首钢股份承诺是结合实际做出的，议案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“议案二”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，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，该事项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